

中国土地学会文件

土地学发办字〔2019〕18号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土地学会，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地产学会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学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19〕1735 号）的要求，中国土地学会是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单位。为做好 2019 年度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奖方式

我会团体会员单位及相关科研、教学、企事业单位成果均可通过我会推荐申报。

各单位应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19〕1735 号）确定的方式进行推荐申报。各申报单位对报奖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，报送中国土地学会办公室。

二、报奖材料

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应按照《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要求申报，同时提供如下材料：

1. 所有报奖成果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科技成果登记。成果登记请与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10-63882112，010-63882166；电子邮箱：642008969@qq.com）。

2.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和附件材料，通过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“服务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mnr.gov.cn/fw/>），登录“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申报系统”，按照“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”（附件 3）在线填报。在网上填报前请务必与我会张青联系。

3. 报奖材料采取网上与书面相结合的方式申报。推荐书和附件材料应在“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申报系统”中填写完成并经我会确认后导出打印，一式三份加盖公章，装订成册，其中一份应注明原件归档（推荐书签字和盖章页应提交原件，附件可提交复印件）。纸质推荐材料概不退回。提交的

书面申报材料与网上申报材料应完全一致，并报数据光盘一份。

4. “推荐书”第一页，“成果基本情况”中“推荐单位”一栏，应填写“中国土地学会”。

5. 推荐成果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综合技术评价（指鉴定、评审或验收）。时间不足或未经技术评价的项目均不予受理。

6. 成果完成人本年度只能申报 1 项报奖项目。对不符合此项要求的推荐项目均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

7. 涉密成果申报请提前与我会联系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8. 申报 2018 年度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未获奖，或经批准退出 2018 年度评审的成果，以及已获得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奖的成果不予受理。

三、组织评审

我会将组成专家委员会，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。初评合格的项目由中国土地学会负责填写推荐意见盖章后，上报自然资源部。

四、报奖时限和报送地点

申报给我会的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项目截止日期为

2019年10月3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奖材料请送中国土地学会办公室。

联系方式：

张青 010-83064669

席宏盛 010-83064637

邮寄地址：100035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安胡同6号中宏大厦413室，席宏盛收

注：《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国土资规〔2018〕2号）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19〕1735号）详见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“通知公告栏”。



中国土地学会办公室

2019年10月11日印制
